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2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6號

03 上 訴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Mercedes-Benz Group AG (德商賓士集團股份有限
05 公司, 原名Daimler AG德商戴姆勒股份有限公司)

06 法定代理人 Fabian Römer

07 Dr. Rainer Beckmann

08 訴訟代理人 林怡芳律師

09 童啟哲專利師

10 詹抒靜律師

11 被 上 訴 人

12 即 上 訴 人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13 兼 法 定

14 代 理 人 謝綉氣

15 上 列 一 人

16 訴訟代理人 王雅泠律師

17 上列二人共同

18 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

19 吳佩書律師

20 王文成律師

21 劉蘊文律師

22 李文賢專利師

23 陳學箴專利師

24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, 原指定技術審
25 查官於民國114年1月31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, 改指定技術審
26 查官高韻萍依112年8月30日修正施行前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
27 4條規定, 執行下列職務:

28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, 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, 基於專業知
29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
30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
31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
01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02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4 智慧財產第一庭

05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06 法官 吳俊龍

07 法官 陳端宜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1 書記官 吳社瑩